

证券代码：874092

证券简称：力协精工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 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如扣税的, 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股东利润分配政策, 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审议、调整及执行程序

第七条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具体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及本制度的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